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WALLE INC.**

### **長城匯理公司**

(前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1)更改公司名稱**

**(2)更改股份簡稱**

**(3)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而中文名稱亦已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將由「KING FORCE GP」更改為「GREATWALLE INC」(英文)及由「冠輝集團控股」更改為「長城匯理」(中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315」。

茲提述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本公司之中英文新名稱註冊，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已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315」。本公司之網站、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將由「KING FORCE GP」更改為「GREATWALLE INC」(英文)及由「冠輝集團控股」更改為「長城匯理」(中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基於更改公司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對「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已相應修改為「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重訂。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股份簡稱以及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將不會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李明明先生、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